一家之言

"朋友圈辱骂他人违法"应广而告之

在朋友圈辱骂他人违法吗? 近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 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小李在离 职后被要求提供在职时的差旅"详细 报销凭证",小李认为这是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小赵有意"找事", 愤而将 小赵的个人照片及名字发到朋友圈公 开辱骂,此后被小赵起诉。法院最终 判决小李公开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 赔偿金 2000 元及其他经济损失。 (12月8日《北京青年报》)

把他人照片、名字、公司名称等 发到朋友圈进行公开辱骂,这不仅是

对他人人格的一种侮辱, 更是涉嫌违 法。眼下,随着"互联网+"时代的 到来,公众发表言论空间和载体日益 宽泛和多元化,表达个人情感和想法 也愈加方便迅速,特别是通过微信、 微博、朋友圈等媒介,可以尽情地表 达自己的观点,展现自己的个性,似 乎没有了约束。但殊不知, 互联网绝 非"法外之地",公众在享受言论自 由的同时也要谨言慎行,坚守道德和 法律的底线。

因此,笔者以为,这起在朋友圈 辱骂他人事件,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 意义,不仅是对当事人的一种严惩和 震慑, 更是对其他人的一种警示和威 慑。可以说,在朋友圈辱骂他人被判 "公开道歉"和支付"赔偿金"是一堂 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一方面, 希望相关部门不妨利用广播、电视、报 纸和网络等相关媒体加大普法宣传的力 度,对"朋友圈辱骂他人违法"广而告 之,从而让更多的人学法、懂法,继而 学会尊法、守法,自觉远离类似"朋友 圈辱骂他人"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 也希望通过这一典型案例, 以案释法, 警示更多的人学会通过正当的途径和渠 道表达诉求, 切莫动辄利用互联网恶意 辱骂他人,否则,必将付出"沉重的代 价"。如此,后悔可就晚矣。

一针见血

演唱会等预售票不能成了"空头支票"

□戴先任

随着网络票务平台的发展,不少 演出、展览会提前放出预售票吸引消 费者。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因 网上预售票引发的纠纷颇多, 例如宣 传内容与实际不符、退票退款难、预 售周期过长等。有消费者抱怨道: "预售票最开始有折扣价、可选座等 优势, 现在却成了'稀缺品', 要靠 抢,一旦遇到问题,后续维权费时又 费力。"(12月8日《法治日报》)

目前,演唱会等预售票套路不 少。比如近日,周杰伦演唱会门票即 将提前半年预售的消息就引发热议, 这么长的预售期,票价并不菲,还有 30%的退票手续费,而且提前半年预 售,难以保证半年后不会因为其他安 排影响观演行程。

不仅在演出市场,在电商平台, 预售模式已早让人司空见惯,而预售 模式也早就成了电商消费者集中"吐 槽"的"重灾区"之一。演出市场预



【福州】周杰伦2024"嘉年华"世 界巡回演唱会-福州站

服务 ② 条件退 ② 实名制观演 ② 不支持选座 ◎ 电子票

投票区略

售票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纠纷越来 越多,暴露了演出市场存在的一些问 题。演出市场预售票,不能步了电商 预售的"后尘"。

预售模式,只要双方是"一个愿 打,一个愿挨",本无可厚非,但商 家推出的预售模式必须要尊重消费者 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 权, 预售模式也要合法合规, 不能制 定"霸王条款",不能侵犯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比如预售票不能货不对板, 不能虚假宣传,要保障消费者的正当退 票权利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票务 市场的监管力度,对预售模式中存在的 乱象要加大惩治力度。还有必要出合相 应的规范性文件,做到监管预置,更好 遏制演出票务市场预售模式乱象。

同时,还要畅通消费者的维权渠 道,增加主办方的违法违规成本,从而 才有利于增强消费者的博弈能力。消费 者也不要盲目消费,要增强维权意识和 防范意识,要尽量把"交易主动权"掌 握在自己手中,要慎重购买预售票,要 认真了解相关合同后再进行交易,要及 时掌握相关证据,权益受损时,要能勇 于维权、依法维权,才能更好保护自身 合法权益。

演出票、预售票不能成了"空头支 票",不能成了"霸王票"。需要从消费 者、监管部门到行业协会等各方一起, 形成强大的治理合力,规范演出票务市 场秩序, 让票务市场预售不至于成了 场"假唱""假吆喝"而真忽悠。

金玉良言

网红零食"学历造假"真得好好管管

□何勇海

商报》)

如今,不少网红零食打着"农科 院或农业大学研制"的旗号作为卖 点。以一款被诸多零食博主推荐的 "×××辣条"为例,博主们多称其为 "××农业大学研发"或"××省农科 院美食",在网购平台也有不少店铺 如此宣称。然而,上海市消保委在线 上店铺下单这款零食, 收到后发现其 包装上并没有"农科院或农业大学研 发"字样。为弄清楚这款零食的"学 历真假",上海市消保委分别向相关 农科院和农业大学发去查询函,两者 均回函表示没有针对该产品"悉心研 发",商品宣传不属实,与生产商也 没有授权关系。(12月7日《成都

上海市消保委此次打假, 无情揭 开网红零食"学历造假"的画皮。像这 类虚假宣传的食品并不少见。其实,今 年 4 月和 5 月,上海市消保委曾分别 点名两款号称"农科院""农业大学"研 发或推荐的"高膳食纤维食品",经检 测发现, 其营养成分实测值明显低于 标签标示值, 只是利用权威机构在 "背书"。只不过,这次打假针对的是 零食类产品。

"学历造假"的零食盛 行,会损害科研院校的公信力,消 减消费者对那些真正由科研院所研 发产品的信赖和认可,对"李逵" 及普通食品也构成一种不正当竞争, 会妨碍相关市场健康发展, 真得好

各地相关部门应对乱傍农科院或

农业大学的食品来一场彻底"打鬼", 整治傍着农科院或农业大学开假店、打 着"高科技"噱头卖产品的行为, 既是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需要, 也是为保 障食品市场的清朗环境。

同时,各地农科院、农业大学也要 珍惜招牌,为自己的声誉负责。据报 道, 2022年10月, 某地农科院针对相 关平台出现冒用自己之名销售枸杞产 品,就曾声明自己没有生产销售枸杞及 深加工产品,也没有授权任何一家企业 和商铺利用本科学院之名从事经营性活 动。这不仅是自我保护, 也是对消费者 和市场负责。

对食品企业来说,与其花心思给商 品搞"学历造假""装点门面",不如 认真搞好品质, 品质才是真正博得消费 者青睐的关键。

百家讲谈

事由:

12月4日,有网友称哈尔滨拉雪 橇的狗狗们大都萎靡不振,不少网友建 议哈尔滨文旅部门取消该项目。12月5 日,哈尔滨文旅局相关部门一工作人员 称:系私人经营,正在整治劝离。(澎 湃新闻12月5日)

百家讲.

不管是此次的视频显示, 还是从之 前一些媒体报道的情况看,一些人之所 以对东北景区等"狗拉雪橇"感到敏感, 主要是由于一些狗狗在执行拉雪橇运人 的过程中,存在过度劳累乃至受伤,比如 拉完雪橇休息时精神萎靡、显得很累、狗 爪子因此出血等,进而觉得"狗拉雪橇" 很残忍、很不人性和应该取消。

就此而言,一些网友建议取消"狗 拉雪橇"文旅项目,可以理解也能感同 身受。但问题是,这恐怕不是全面"一 刀切"取消"狗拉雪橇"的完全理由。

一者, 法无禁止皆可为。对文旅等 部门而言, 其虽然有规范管理地方景区 经营秩序的职责, 但到目前为止并没有 哪条法律规定不允许开展"狗拉雪橇" 活动;二者,"狗拉雪橇"是东北很多 地方的一项传统交通方式, 也是这些地 区开展特色旅游的一项主打项目,包括 当地村民在内,有优越条件开展这项服 务进行盈利的权利,任何人或组织不能 因自己的喜好或立场, 就轻易对别人的 一种谋生手段进行强硬阻断。

-余明辉

事由:

近年来, 随着视频网络平台的兴 起,许多网友喜欢拍摄美照分享在网络 社交平台。美丽的沿海公路、国道成了 新兴拍照打卡地,可是游客在公路、国 道上随意停车、逗留、穿行, 存在着严 重的交通安全隐患。打卡美景致各类交 通违法行为频发。交警部门提醒, "网 红公路"危险多,拍照打卡应守法,别 拿生命换照片。 (据12月7日《南方 都市报》)

百家讲:

拍照打卡已成为一些人的生活常 态。但是,无论何时何地拍照打卡均不 能突破边界。例如,只顾"打卡"不顾 规则,不仅会埋下安全风险,更有可能 触犯法律。如媒体报道的在浙江温州, 随着苍南 168 黄金海岸线这条网红公 路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像这种为了拍出 抓人眼球的照片, 随意停车, 并在道路 中间走动拍照打卡的现象并不罕见。

从法律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诵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 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在道路上使用 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在车行道内坐 卧、停留、嬉闹;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 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可见,景色再美,也 不应该肆意停车。尤其是,机动车在高速 公路上行驶, 非紧急情况不得在应急车 道行驶或者停车。

-杨玉龙